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117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鄭卉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衍源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亦為小額事件所準用。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另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亦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已死亡之人，即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陳衍源於民國113年8月2日駕駛車牌000-0000號車輛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雪燕所有車牌000-0000號車輛發生擦撞，造成該車受損，原告於理賠車主保險給付後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原告所指前揭車禍事故之肇事者即被告陳衍源，業於訴訟繫屬前之114年3月20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，顯見被告陳衍源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不能補正，是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1

法 官 周俞宏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
03
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5

書記官 江芳耀